110年司執字129431號 財產所有人：鄭定梵（即周正鼎之繼承人）、周鈺芸（即周正鼎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中正區	河堤	三	139-1	140.00	2100分之20	53,112元
	備考	鄭定梵（即周正鼎之繼承人）、周鈺芸（即周正鼎之繼承人）公同共有2100分之20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稱139-1地號土地位於門牌號碼晉江街48巷5弄7號至5弄6號前之道路，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二、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2,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1,000元。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子股

擬　　判：擬　　判